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襄阳管理部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52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3,883,27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8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余爱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德国)承接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430,949,461	99.3238	2,330,722	0.5371	603,090	0.139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元超、王凯妮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AC7GQXW2A
成立日期:2023年2月7日
法定代表人:高国兴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无锡路18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生产;汽车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4.81	3459.19
负债总额	9531.55	2978.73
净资产	4903.26	4780.46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6.74	-122.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农业银行谷城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
- 保证人: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3.6亿元人民币
- 借款期限:5年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债权主张权利之日起至最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8.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襄阳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项目快速落地投产,保证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000万元人民币及80万美元,合计175,564,544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4%;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5,000万元人民币及80万美元,合计145,564,54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6%。(外币按2024年10月9日汇率:1美元=7.0568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T2栋3楼西丽湖人才服务中心T2会客空间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	291	
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1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134,225,000	
4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	134,225,000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253	
6	普通股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25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成思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 董事会秘书黄炎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33,416,659	99.3077	109,207	0.0813	699,134	0.52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400,238	95.0420	103,418	0.6382	699,948	4.3198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5,395,263	95.0113	109,207	0.6739	699,134	4.314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本次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通过;议案1表决通过是议案2表决生效的前提;议案1、议案2均获表决通过;
- 本次审议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冯贺杰、张涵
-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 转股日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
- 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8.89元/股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万元,期限为5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易瑞转债”,债券代码“12322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 初始转股价格
“易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87元/股。
- 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15:00在深圳南山区中心路3008号深圳湾17号T座2205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郑树微女士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84,415,6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903%。其中:

-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69,916,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846%。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0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4,49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8%。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0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4,49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投票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274,343,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586%;反对10,00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82%;弃权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熊一然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见证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2024年7月27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保利安”结构性存款	1,600	1.25%/2.0%/2.2%	1,600	0.79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6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且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最高成交价为22.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06,881,023.26元(不含交易费用)。
- 截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

成交价为18.7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0,271,97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对公司证券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17日在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工作人员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66,700股,金额129,433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10月8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回购过程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超过23.82元/股,超出部分股份数量90,800股,金额216,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董事会工作人员在回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0日